

违法项目何以蒙混过关？

——哈尔滨东方莫斯科商住小区事件追踪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高增双

哈尔滨一个用地规模50多万平方米的小区项目被政府部门勒令停工,注销了土地使用证。让人料想不到的是,这个违法项目已售出1000多套房子。此事在当地引起了强烈社会反响。不少人认为,违法住宅项目传销,表明房地产市场问题突出。

5月份上展会,7月份被查封

11月6日,记者来到这一项目——东方莫斯科商住小区的现场,整个工程已经停工,工地上的起重机已经停机,显得冷清,一些楼盘建设了10多层。

据了解,该小区项目2006年报建,用地规模53万平方米,拟建设规模为214万平方米,现已形成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

购房者王女士告诉记者,她是今年5月在哈尔滨房产住宅局主办的房展会上看到这个房子的,房价不算高,觉得还可以,就决定买了。因为是政府办的房展会,大家觉得放心。没

想到,小区突然被查封,一打听才知道是政府查封的,说它证件不齐。

“当时,我交的是全款,大多数购买者都交的全款,百姓能挣几个二三十万啊?”王女士说。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倪大鑫说,东方莫斯科商住小区项目是一个手续不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工程,曾取得了土地使用证、规划选址意见书、项目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查处前,该项目尚缺土地批复证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环保、人防、消防、卫生等手续。

据介绍,2008年10月,市规划执法监察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该工程基础部分已经施工,当即下达了停止建设通知书,要求其限期补办手续。今年5月,该工程未补办相关手续又开工建设。规划执法监察部门多次到现场制止,该工程仍继续建设。

今年7月,有关部门联合对该工程采取了强制停工措施,对丰泽源开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9月4日,市国土资源部门注销了该

项目的土地使用证。

没有规划许可,咋上了房展会?

经公安部门查证,该公司伪造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嫌犯罪,有两名涉案人员被批准逮捕;另有一名政府工作人员涉嫌渎职,被移交司法机关。

这一项目停工后,在购房者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他们担心钱房两空。一些购房者认为,市房产住宅局作为房展会的主办方负有责任,而土地使用证发放后又被注销,也让购房者质疑。还有的购房者表示,政府部门不该让这个项目建设近一年时间,也不该让它参加政府组织的房展会。

市房产住宅局副局长李文斌解释说,受金融危机影响,哈尔滨房地产市场不是很好,为拉动内需,房展会采取展销和展示两种形式来开展。东方莫斯科小区项目就是参加展示的。参加展示之前,房展会主办方进行了把关。进入展会后,在显著位置

公示,不允许销售,只允许展示。他们还与开发公司有书面合同,约定不参加销售,只做展示,并且有专人在现场监督销售。

违法销售问题,应该向谁问责?

针对上述问题,市委、市政府强调,确保国家税费不流失,确保购房群众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这一事件在市民中引起强烈反响。有市民在网上跟贴表示,开发商通过非法手段取得土地证,欺骗购房者,是第一责任人;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开发商监管不力,没有及时发现问题,致使购房者上当受骗,如何承担责任?

哈尔滨市房产住宅局局长季卫国说,东方莫斯科小区停工是政府相关部门主动查处的,这对不法开发商有警示作用;今后哈尔滨市将加大监管力度,发现一次查处一次。

据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分析,一般购房者认

为,上房展会的一定是政府认可的合法项目,这种理解有一定的合理性。整个事件中,开发商是违法行为人,也是第一责任人;政府方面的责任是,开发商拿到了不该拿的土地证,而且上了政府名义的房展会。

他分析说,不法商人之所以能够得逞,是利用了政府管理的疏漏。个别公职人员的错误行为,要以政府名义承担后果,这对政府形象是很大的损害。至于房展会所谓“不允许销售,只允许展示”的公示,不能成为有关方面免除责任的理由。



嫌犯被游街,别拿我的人格说事

近日,安徽砀山县公安局因处置嫌犯游街一事而“闻名”全国。

砀山县公安局于10月10日破获一起在当地发生的抢劫案,将3名嫌疑人一并抓获。这本是大快人心的好事,可砀山县公安局接下来的做法却让人大跌眼镜。

网友爆料,砀山警方破案后,将3名嫌犯带上挂有横幅的卡车,在县城街道和国道上示众。嫌犯被多人看守,分列在露天车厢的正前方和左、右方,没有戴面罩,能清晰地看到长相。在卡车的车头前方和车身上分别挂着两个横幅,上书“砀山‘10·7’特大抢劫案成功告破!”“坚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字样。此帖被发至互联网后,砀山县公安局此举立刻引来众多目光。民众吃惊之余,更多表现出的是对砀山警方此举的质疑。

“游街示众”本是我国古代一种带有羞辱性质的刑罚,其主要目的是壮“严打”声威、长群众志气、灭不法分子威风,鉴于其强大的精神压力,此刑罚在封建社会大为盛行。然而我们所处的是法治社会,奉行的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精神。一个人是否被认定有罪,裁决权在法院,而不在警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不但对死刑罪犯不准游街示众,对其他已决犯、未决犯以及一切违法的人也一律不准游街示众。即使是嫌犯,其人格尊严仍应当受到保护。



且不论法庭尚未宣判,嫌犯尚未被定罪。当地警方让嫌犯当街示众,显然是带头知法犯法,虽然有震慑犯罪的用意,但却与现代法治理念背道。

嫌犯被游街引众人围观

10月9日,砀山县公安局向相关公安部门通报称,两日前该县发生一起抢劫案件,3名嫌疑人驾驶车辆尾随取款人抢走现金10万元。10月10日凌晨警方在甘肃将3人抓获。经审查,嫌犯赵某等3人交待了作案经过,随后被砀山警方带回,接受进一步审查。

10月14日,一位网民在网上发帖,介绍了3名犯罪嫌疑人在砀山的情况。所附图片显示,一辆蓝色大卡车在马路行驶,车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多人看守,分列在露天车厢的正前方和左、右方,没有戴面罩,能清晰地看到长相。在卡车的车头前方,挂着一个大牌子,红底白字写着:“砀山‘10·7’特大抢劫案成功告破!”在车身上则拉着写有“坚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字样的横幅。道路

两边人山人海,引来数万人争相围观。

示众事件并非由砀山县首创,记者查询相关资料发现,在我国其他地区也发生过类似事件。

今年1月,重庆警方将30名涉嫌偷窃的扒手游街示众,并号召民众指认嫌犯,被质疑涉嫌滥用职权。

2008年,陕西警方将3名制造“5·29”特大持枪杀人抢劫案的犯罪嫌疑人押解回府谷县城,当地组织了盛大的游街仪式,有扭秧歌的,有举庆功横幅的。3名嫌犯颈吊大纸牌,被武警押在卡车上示众。

莫急为游街叫好

此帖在网上一经公布立刻引起热议,有为游街拍手叫好的,但更多的是质疑公安机关此举是否涉嫌侵犯嫌犯的人格权。

一些网络舆论持理解态度,他们认为这是嫌犯作恶所应得到的应有代价;有人认为这是维护社会安定势在必行的措施;另有些人则称,“法律好像和人民需要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应尊重人民的喝彩”。而另一部分舆论则认为:“判死

刑的都不让游街。他们目前还是犯罪嫌疑人,怎么能游街?”“什么时代了还游街?不尊重人权。”

还有人对此持中立态度:“不要争了,犯罪固然不对,能够及时破案也能证明当局的决心和能力。同时,能够反省游街一事,至少能证明当代中国在进步,民众的法制观念在逐步增强,在尊重人格与法律精神上都有很大进步,都是值得高兴的事情。”

更有持激烈态度的网友表示,按照此逻辑,应该把贪官也都拉出去游街示众。有评论员认为,就犯罪所造成的社会影响而言,贪官们的所作所为,并不亚于某些残忍的杀人犯。这些年来,全国因贪落马的大小官员成千上万,但没有一人被警方拉出去游街示众。这就从一个侧面说明,即使是涉嫌犯罪,前官员所享受的待遇,和“草民”还是有所不同的。官本位的隐形影响也一定程度辐射到了司法机关。

面对舆论质疑,砀山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晁友福回应,这并非是游街,而是公安人员带着他们去指认现场。他说,在犯罪嫌疑人被押回砀山的第二天,为了搜集相关证据,砀山警方带着他们去指认现场。之所以将他们放在露天、拉有横幅的卡车上,是因为嫌犯人数多,别的车装不下。

这个借口未免牵强,取证工作完全可以使用警车完成,何必仅为3个嫌犯而动用敞篷大卡车,还要贴上大横幅招摇过市?

游街有悖法治

民众质疑 对嫌犯游街示众,并非同情、包庇嫌犯,而是质疑公安机关此举是不是侵害了《宪法》赋予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是否违背了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法治精神,是否在带头知法犯法。对于每一个人而言,人格尊

严都是重要的,老百姓有尊严,罪犯也有尊严,这些权利都应该受到保护。

安徽律师郭爱认为,砀山公安局将嫌犯公开游街示众,从法律上讲属于违法行为,已侵犯了被示众者的人格权。

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死刑犯禁止游街示众。《刑事诉讼法》还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只有经过法庭的审理、判决之后才能定性,而将犯罪嫌疑人带到人山人海中“指认现场”,无异于“游街示众”,无疑是“未罪先罚”。

郭爱认为,将犯罪嫌疑人的游街示众不仅侵犯了被示众者本人的人格权,同时也伤害了其亲属的尊严,特别会对其未成年子女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甚至还会引发一些其他社会问题。郭爱分析游街示众屡屡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没有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公安机关本来是维护公民权利,维护法律尊严的机构,可是如今却侵犯了公民权利,违反了法律。按理说,他们应该非常清楚不准侮辱罪犯人格权的规定,可现在却明知故犯,用“打击、威慑犯罪行为”“进行取证工作”等借口搪塞大众质疑,这种行为不可谓不是对逃避责任的推脱。如果说相关部门或领导者有了借口就可以不择手段行事,去侵害他人权利,势必会导致对权力的滥用和迷信,如果不及及时遏制这种行为和思想,无疑会有更可怕的悲剧发生。

执法机关应当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作为根本基点,严守法治和人权底线。只有尊重了每个人的人权,才能更好地实现“从人民利益出发”“为人民谋利”,从而体现公安机关的服务宗旨,体现其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真正构建起和谐的社会。

(辛望)